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18658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9. 11

(21) 申请号 201320088321. 2

(22) 申请日 2013. 02. 27

(73) 专利权人 南靖县观音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363609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梅林镇梅林村(梅林中学旧校舍)

(72) 发明人 李再辉

(74) 专利代理机构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5100

代理人 蔡学俊

(51) Int. Cl.

B65B 1/04 (2006. 01)

B65B 43/5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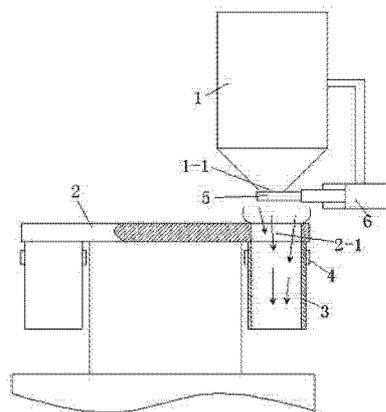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包括设于机架上的料仓及位于料仓下方的一转盘,其特征在于:所述料仓的下部开设有出料口,所述转盘上沿圆周均布有若干出料孔,所述转盘下部对应于出料孔设有培养基包装袋定位用的套筒,所述出料口与转盘上出料孔形成落料通道。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便捷,能有效提升培养基包装过程中的落料效果及效率,保障后续生产顺利进行。



1. 一种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包括设于机架上的料仓及位于料仓下方的一转盘,其特征在于:所述料仓的下部开设有出料口,所述转盘上沿圆周均布有若干出料孔,所述转盘下部对应于出料孔设有培养基包装袋定位用的套筒,所述出料口与转盘上出料孔形成落料通道。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套筒两侧设有可用以使培养基包装袋袋口贴附在套筒上的活动夹块。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出料口上设有用以控制落料量的挡片,所述挡片由设于料仓旁侧的气缸驱动伸缩。

## 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应用于杏鲍菇培养基落料作业。

### 背景技术

[0002] 培养基对于杏鲍菇的生长至关重要,高效、快捷的培养基包装直接影响着生产效率,而包装中的落料环节更是直接影响着包装效率及包装效果;目前的落料包装设备较复杂,有时还得借助员工人工包装,这样不仅包装效率低,而且包装效果也会受到影响。因此,针对上述问题是本实用新型研究的对象。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有助于解决目前杏鲍菇培养基包装过程中落料效率及效果较差等问题。

[0004]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在于:

[0005] 一种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包括设于机架上的料仓及位于料仓下方的一转盘,其特征在于:所述料仓的下部开设有出料口,所述转盘上沿圆周均布有若干出料孔,所述转盘下部对应于出料孔设有培养基包装袋定位用的套筒,所述出料口与转盘上出料孔形成落料通道。

[0006] 其中,所述套筒两侧设有可用以使培养基包装袋袋口贴附在套筒上的活动夹块。

[0007] 所述出料口上设有用以控制落料量的挡片,所述挡片由设于料仓旁侧的气缸驱动伸缩。

[0008]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使用便捷,能有效提升培养基包装过程中的落料效果及效率,保障后续生产顺利进行。

###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为了让本实用新型的上述特征和优点能更明显易懂,下文特举实施例,并配合附图,作详细说明如下。

[0011] 参考图1,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杏鲍菇培养基落料机构,包括设于机架上的料仓1及位于料仓1下方的一转盘2,所述料仓1的下部开设有出料口1-1,所述转盘2上沿圆周均布有若干出料孔2-1,所述转盘2下部对应于出料孔2-1设有培养基包装袋定位用的套筒3,所述出料口1-1与转盘上出料孔2-1形成落料通道。

[0012] 上述套筒3两侧设有可用以使培养基包装袋袋口贴附在套筒上的活动夹块4。

[0013] 上述出料口1-1上设有用以控制落料量的挡片5,所述挡片5由设于料仓1旁侧的气缸6驱动伸缩。

[0014] 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过程：将搅拌好的培养基送入到料仓中，然后通过气缸驱动挡片伸缩，使培养基定量的从出料口落下，并经转盘上的出料孔及出料孔下的套筒落入到包装袋中，由于包装袋是提前通过人工安设在套筒上，且通过活动夹块夹持在套筒上，因此，可保障落料顺利进入包装袋内；然后当装好一袋后，通过转盘旋转，使套在另一套筒上的包装袋也顺利装填好培养基，从而完成落料过程。为了更好地将培养基导入到出料孔内，可在出料孔的两侧设置弧形挡板，以利物料顺利进入出料孔。

[0015]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凡依本实用新型申请专利范围所做的均等变化与修饰，皆应属本实用新型的涵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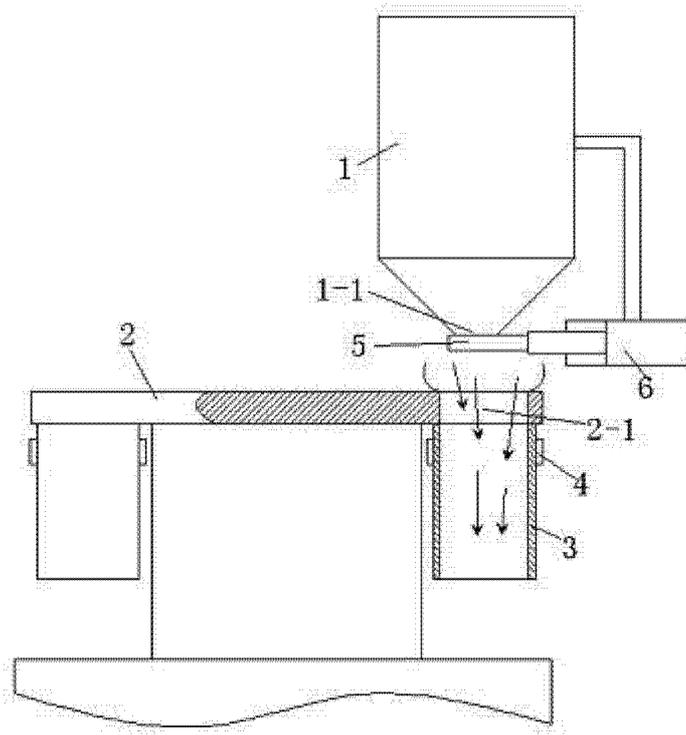


图 1